闲置机器设备网络竞价拍卖会

竞 买 须 知

第一章　拍卖标的

第一条　本次拍卖标的为：鞍山银行所有的、抵债闲置机器设备53项58台/套，包括车床，磨床、铣床、插床、镗床、钻床、刨床、剪板机、卷板机、切割机、起重机等53项58台/套【详见拍卖目录】，整体拍卖，不拆分，起拍价280万元，竞买保证金30万元。详情见设备拍卖明细表。

第二条　拍卖标的已闲置许久，没有技术资料和操作手册，不保证标的的质量和原有的技术参数。 提供的资料仅供参考，用途性能规格结构等各方面，以现场勘验为准，一律按现状拍卖。

第三条　竞买人对拍卖标的现状、品质、手续、已有瑕疵和将来可能出现的潜在瑕疵，应仔细认真的审查、勘验、了解，慎重确认后方可参与竞买，购得拍卖标的后不得以任何借口反悔。

第四条　转让方和拍卖方的介绍和评价均为参考性意见，不构成对拍卖标的质量、功能性和完整性的任何担保。竞买人参加竞买即表明已完全了解拍卖标的的一切现状及瑕疵，并愿意对自己的竞买行为承担责任。

第二章 展示和报名

第五条　参加本次拍卖会的竞买人，应当于2023年　　月　　日到标的现场查看检验标的，了解掌握标的现状和瑕疵。

第六条　竞买人应于2023年　　月　　日向辽宁金茂拍卖有限公司交付竞买保证金。保证金数额为30万元。

保证金必须在　　月　　日16点前到账，超过时间到账不得参加竞买。

第七条　**收款单位：辽宁金茂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铁东支行营业部　帐号:06 201 001 040 022 464。**

第八条　交纳保证金同时，竞买人凭有效身份证明(公民为身份证、单位为营业执照等，提交复印件）进行登记，填写竞买人登记表。

第九条　竞买人认真阅读和签署竞买须知。

第十条　竞买人登记后办理网络拍卖系统注册，领取竞买账号和密码。

第十一条　竞买人应对其竞买账号和密码的安全性负责，注意信息保密，任何使用竞买人账号和密码登录进入网络拍卖系统的用户，在该网站上的一切行为均视为竞买人本人的行为，由于泄密、交他人使用等原因造成损失的，由竞买人负责。

第十二条　竞买人办理完上述手续后，登录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ttp://pm.caa123.org.cn）了解并掌握相关操作程序。

第三章 网络拍卖与竞买

第十三条　本场拍卖会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举行，采取网络竞价形式。

第十四条　本场拍卖会由国家注册拍卖师主持。

第十五条　本场拍卖会采用增价式拍卖，加价幅度在网络拍卖系统中设定。

第十六条　网络竞价平台起始价为 280 万元。

第十七条　本次网络拍卖采取多次报价方式。

第十八条 拍卖会开始前，取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应通过“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进入网上“拍卖大厅”，待拍卖会开始进行竞价操作。

第十九条 本次网络竞价拍卖活动，每个竞买标的分为两个竞价期，即自由竞价期和限时竞价期。

1、自由竞价期：

自由竞价期从 2023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开始 ，整个标的自由竞价时间为 5 分钟。在此期间，竞买人报价高于当前最高报价（首次报价不低于起始价），即为有效报价。

2、限时竞价期：

自由竞价期结束后进入限时竞价期。限时竞价期可由多个限时竞价周期组成，每个限时竞价周期为 3 分钟（180 秒）。限时竞价周期内如出现有效报价，则进入新的限时竞价周期；在一个限时竞价周期内如未出现有效报价，则当前的最高报价方即成为买受人。

第二十条　网络竞价拍卖系统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

等原因而导致系统异常、拍卖活动被迫中断的，本场拍卖活动暂停。若竞价记录可以恢复的，重新启动拍卖后的起始价为网络中断时的最高有效报价；若竞价记录无法恢复的，标的起拍价为起始价。

第二十一条　拍卖活动的时间以网络拍卖系统时间为准。由于竞买人自身终端设备时间与网站系统时间不符而导致未按时参与拍卖的，竞买人自己承担责任。

第四章 交款与退款

第二十二条　竞买成功，买受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并按照成交确认书上的数额，向委托单位直接交齐成交款。

第二十三条　竞买成交后，买受人应向拍卖公司支付 1%拍卖佣金。

第二十四条　交齐成交款和佣金的时间为（拍卖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

未按约定时间和数额交齐的，视为买受人违约，保证金转为违约金不予返还，依据拍卖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拍卖人征得委托人同意将拍卖标的拍卖他人。

第二十五条　竞买未成交的，保证金原则上原路退还。退还期限如下：

1、保证金是从本市农业银行交来的，拍卖会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

2、保证金从外市或农业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交来的，拍卖会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竞买人负责跨行手续费。

但符合本须知下一条的按该条办理。

第二十六条　拍卖标的无人竞买，报名竞买该标的的竞买人承担保证金 20%的违约金，从保证金中扣除。请竞买人慎重对待。

第五章　设备交接

第二十七条　交齐成交款后，买受人与产权单位签订书面材料，约定提货交货具体事项。

第二十八条　提货时间为成交后　　日内，提货保证金为 10 万元，从竞买保证金中留下，待提货全部完成无异议后返还。

第二十九条　买受人要严格执行厂家物资持出的有关规定，产权单位监督装货。提货现场禁止吸烟，穿戴好保护用品和安全帽，出现事故由买受人承担。

第三十条　设备拆除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第三十一条　成交设备移交后，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包括违法违规纠纷等）

及其他不可预见的问题，均由买受人承担责任。

第六章　其他

第三十二条　本次拍卖会邀请委托人和国资监管人员监督。

第三十三条　竞买人必须认真阅读本须知，避免造成过失或损失。

第三十四条　竞买人阅读、了解、认可本须知的，请签名。

竞买人（签名）：

年　　月　　日